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85 号

关于给予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。

许海民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启创环境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，许海民通过与投资公司

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再约定部分由许海民代持的方式，共计转让股份 2500 万股。启创环境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启创环境在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时，存在股份代持，且未完全清理、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（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海民参与股份代持，代持行为自挂牌审查期间延续至挂牌后，未能及时披露，对前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启创环境、许海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启创环境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

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8月24日